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人力資源發展系 四年制課程表

98年3月31日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

98年4月2日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

98年5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8年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5/49)	國文(一) 2/2 實用英文 2/2 軍訓(一) 0/2 體育(一) 0/2 服務教育 0/2	國文(二) 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軍訓(二) 0/2 體育(二) 0/2 服務教育 0/2	英語聽講訓練(一)1/2 體育(三) 0/2 核心通識(一)2/2	英語聽講訓練(二)1/2 核心通識(五)2/2 應用文與習作 2/2 體育(四) 0/2 核心通識(二)2/2	核心通識(四)2/2 核心通識(三)2/2 體育(五) 0/2 英語能力訓練 0/2	核心通識(六)2/2 體育(六) 0/2	專業倫理 1/1		
小計	4/10	4/10	3/6	7/10	4/8 或 4/6	2/4 或 2/6	1/1		
院共同必修 科目(6/6)	社會學 2/2 心理學 2/2				研究方法 2/2				
小計	4/4				2/2				
系專業 必修科目 (56/60)	管理學 3/3 經濟學(一) 3/3	人力資源管理 3/3 經濟學(二) 3/3 現代社會學 2/2	人力規劃與任用 3/3 統計學(一) 3/3 組織行為 3/3 勞資關係 3/3	人力訓練與發展 3/3 統計學(二) 3/3 行銷管理 3/3	薪資與福利管理 3/3 績效評估與管理 3/3 勞動法(一) 3/3 問卷調查法 1/1	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專 題(一) 1/3 財務管理 3/3 勞動法(二) 3/3	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專題 (二)1/3 人力資源資訊管理系統 3/3		
小計	6/6	8/8	12/12	9/9	10/10	7/9	4/6		
系專業選修科目 (39學分)	人力資源 管理 學程	會計學(一) 3/3 考銓制度 2/2 創意思考 3/3	會計學(二) 3/3 各國人事制度 2/2 人事心理與諮詢實務 3/3	國際企業管理 3/3 測驗與評量 3/3	服務業人力資源管理 2/2 生涯規劃與發展 2/2 團體動力學 3/3 企業倫理 3/3	大陸人力資源管理 3/3	科技人力資源管理 2/2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/3 人力資源經濟學 3/3	生產管理 3/3 策略管理 3/3 知識管理 3/3 領導學 2/2	非營利機構人力資源管理 3/3 組織創新 3/3 產業分析 3/3
	勞資關 係學程		現代心理學 2/2	人際關係 2/2	人口與人力研究 3/3	就業安全制度 3/3 勞動市場分析 3/3 諮商與心理治療 3/3 公共關係 2/2	勞工福利 3/3 社會心理學 3/3 溝通與談判 2/2	勞保與健保法規(一) 2/2 勞工政策與勞工行政 3/3 壓力與情緒管理 3/3	勞保與健保法規(二) 2/2 工會組織與勞工運動 3/3 國家人力發展政策 3/3 適應心理學 3/3
	其他	商業文書處理軟 體 3/3 民法 2/2	資料庫系統 3/3 公司法 2/2	網頁作業系統 3/3 基礎日語 2/2 行政學 2/2	初級日語 2/2 行政法 2/2	中級日語 2/2	進階日語 2/2	英文寫作 2/2	口語英文 2/2 世貿組織與國際現勢 2/2 企業與社會 2/2

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98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
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138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25學分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6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56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39學分，(五)外系開設的深化通識課程6學分(不含核心通識課程)，(六)非本系開設之課程至多可承認6學分。

四、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
五、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六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2門科目，須就開設科目修讀1門(2選1)，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
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讀」

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

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

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

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。

核心通識(六)：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有關社會關切主題與跨領域通識學程課程。

六、深化通識課程6學分為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之外系開設的選修課程，課程名稱詳見通識中心網頁。

七、軍訓：一年級必修，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八、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九、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
十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
十一、修讀本系所開設專業選修科目不得少於39學分

十二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請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